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

我方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的 “广东省公安厅 2025-79 厅机关门岗安保服务项目 (二次)” 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为: HXGZ202507C76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司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 我司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查询,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亦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



8.特定资格要求: 我司持有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并在广州市公安局备案。

9.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我司为中型企业, 符合本采购包采购的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函

致: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

我司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 并独立成为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十)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声明函

致: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

我司属于中型企业, 符合并熟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此声明。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十、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广东省公安厅

对于广东省公安厅 2025-79 厅机关门岗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XGZ202507C767),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一) 星号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服务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
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的相关规定, 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自有或租赁有容纳不少于 21 人的训练基地。基地应具备如下条件:室内培训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包括理论培训课室不少于 50 平方米,设备实操课室不少于 50 平方米)、体能训练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场所进行实地核实,如出现与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因本项目对保安员要求较高,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所有保安员须熟悉相应业务管理知识,经过专门的安检、防爆、搜爆、消防和应急救援业务培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公安厅)的(广东省公安厅 2025-79 厅机关门岗安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公安厅 2025-79 厅机关门岗安保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45 人, 营业收入为 27580.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654.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

我司不适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

我司为非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广州市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